

社会信用建设法规落地半年,哈尔滨信用指数“节节攀升”——

法规助力 “诚信哈尔滨”提档升级

本报记者 尹明

A

龙江首部信用法规 打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瓶颈”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我省首部社会信用建设法规,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让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为哈尔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助力。

法规施行半年多来,哈尔滨市在社会信用治理上成效显著:“政务诚信试点”延伸到基层;“信易贷”授信7.73亿元,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获批升级;个人信用积分启动试点;“码上诚信”赋码3万余户全省领跑……据市营商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介绍,冰城社会信用体系“提档升级”的同时,我市还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承诺即修复”试点工作,帮助企业“零跑腿”实现信用修复。该法规的实施效果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近年来,虽然哈尔滨市不断搭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框架,呈现良性发展态势,但信用信息归集难、“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还时有发生。为解决当前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讲信用、环境优的“哈尔滨营商环境”品牌,结合哈尔滨市实际,2020年,市人大常委

会将《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作为正式立法项目。为了准确把握哈尔滨市社会信用立法的定位,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复研究了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文件,提出相关草案内容,并进行了初次审议。初审后,围绕草案进行了系列调研及征求意见工作,对草案进一

步研究修改。2020年10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

《条例》共6章45条,围绕当前哈市信用建设面临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开展制度设计,突出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保障企业、个人合法权益,努力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B

“一把手”签承诺书 开展政府失信违诺专项整治

记者了解到,半年多来,我市完善实施工作机制,在市营商环境局充实增设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初步形成了横向协调、纵向延伸的常态化协调机制。先后印发《哈尔滨市2021年“诚信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等多个文件,市直及区县(市)政府553个部门“一把手”签署承诺书,开展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诚信教育实现全市公务员日常培训全覆盖,调任人选实施信用核查工作。

据了解,我市还升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推进平台与市社保、医保、公积金等

业务系统对接;编制《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目录》,指导推动“双公示”提高报送数量质量,确保实现“零”迟报瞒报。同时,我市全面推进信用监管,印发《哈尔滨市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等,形成市本级99项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推动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住建等24个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事中分级分类监管范围不断扩大;“红黑名单”嵌入在线政务服务流程,对953个行政审批事项,核查4.4万余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法定代表人114人,事后

联合奖惩发挥效力。

哈市开展政府失信违诺专项整治,组建工作专班,突出治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政策兑现、招商引资、施工垫资等失信违诺问题,现已解决8项,涉及金额1422.98万元。同时,开通全国“信易贷”平台(哈尔滨站)建设,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在全省率先开展“码上诚信”试点,企业信用“一目了然”。开展个人信用积分试点,起草了《哈尔滨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指导松北区、南岗区率先开展个人信用积分试点。

C

开展“承诺即修复”试点 企业信用修复“零跑腿”

《条例》实施半年多来,虽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但政府失信治理力度不够、信用应用尚需突破等问题,仍阻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

据介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市相关部门将组织对照《条例》,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力争形成突破性制度或措施成果,防止因贯彻执行不到位产生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同时,推进落实《哈尔滨市2021年“诚信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开展政府失信违诺专项治理,提高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行政水平。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市场主体

合同履约、自然人等‘难点’信息归集机制,升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有效发挥信用平台支撑作用。”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哈市将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信用承诺,推动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规范“黑名单”认定,防止信用惩戒泛化滥化。

记者了解到,我市还将为解决企业因一般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知晓、不主动修

复信用,在招标投标、市场合作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难题,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承诺即修复”试点工作,从企业需求侧出发,以为企业办实事为宗旨,选择部分区、县(市)建立“源头前置承诺+期满告知提醒+政府主动代办”的信用修复创新机制,帮助企业实现信用修复“零”跑腿、“零”周期、“零”存量和“零”违诺,达到最快捷、最便利的“极简修复”。

民主与法治
MIN ZHU YU FA ZHI
哈尔滨日报社主办

《松江北岸 红色记忆》第五集8月31日上线

讲述赵一曼小岛上智斗敌特的故事



本报讯(记者 张帆)“未惜头颅新故国,甘将热血沃中华”党史故事系列专题片《松江北岸 红色记忆》第五集8月31日正式上线,带您回到1933年松花江北岸小岛,重现赵一曼烈士智擒敌特的故事。

在哈尔滨,民族英雄赵一曼家弦户诵,人们印象中的英雄赵一曼是双枪白马的女战士,或是英勇不屈的民族烈士,而她与特务智斗的故事却鲜为人知。哈尔滨新区出品的党史故事系列专题片《松江北岸 红色记忆》第五集于8月31日正式上线,本集讲述了1933年赵一曼

在松花江北岸的小岛上智斗敌特的故事。日伪特务突击搜查,党的秘密会议即将暴露,参会的赵一曼和其他同志危在旦夕。千钧一发之际,赵一曼出其不意的一记反击,保护了会议的机密,还抓获了日伪特务……

走进松花江北岸革命历史旧址,重现尘封的红色记忆,关注ZAKER哈尔滨《松江北岸 红色记忆》专题;松北红色记忆/哈报新媒体微信视频号;哈尔滨新区出品的党史故事系列专题片《松江北岸 红色记忆》第五集于8月31日正式上线,本集讲述了1933年赵一曼

哈尔滨市河道管理条例(草案)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1年8月26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哈尔滨市河道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为充分发扬民主立法,更好地集中民智,现将条例草案全文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馈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

行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或者航道等公益性采砂和吹填造地采砂,所产生的砂石一般不得经营销售;确需经营销售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人员。

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
截至2021年9月17日。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河道采砂实行一船(一车或者一户)一证许可制度。

四、申请从事河道采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河道采砂营业执照;
(二)有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三)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机具和运输设备及从业人员;

(四)无违法采砂记录;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河道采砂许可应当按照批准的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通过招投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

六、河道采砂许可中标人或者买受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所在地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采砂。法律、法规规定还应当办理其他手续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七、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河道采砂许可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八、阿什河、蚂蚁河河道采砂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的河道采砂规划,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履行原批准和备案程序。

十一、河道管理的具体范围,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界,并向社会公告。

十二、河道采砂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履行原批准和备案程序。

十三、区县(市)水行政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报所在地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符合岸线规划,满足防洪要求;

(二)河道滩地在铁路、公路、水路等重要设施保护范围以外;

(三)河道滩地在饮用水水源、湿地等各类保护区范围以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条件且已经过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砂石的,江河、湖泊的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应当将所存放砂石立即移出。

十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存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开采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数量采砂;

(二)在采砂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在存砂区域设置公示牌;

(三)存砂高度不得超过三米且体积不得超过一万立方米;

(四)存砂期限不得超过河道采砂许可期限;

(五)随采随运,及时清除砂石料、弃料堆体和复平采砂坑道;

(六)采砂船舶应当遵守相关航行规则,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七)存砂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车辆核定载重量装载砂石;

(八)装运砂石的车辆按照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

(九)采砂结束后,及时对采砂、存砂区域进行清理、平整,并将砂石、机具全部运出河道管理范围,恢复原貌;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十五、禁止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

十六、因整修河道堤防进

(一)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砂石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中标或者拍卖所得成果转包或者转让给他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件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开采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数量采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件。

(二)未在采砂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或者在存砂区域设置公示牌,未随采随运,未及时清除砂石料、弃料堆体和复平采砂坑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存砂高度和体积规定存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存砂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车辆核定载重量装载砂石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采砂结束后,未及时对采砂、存砂区域进行清理、平整,以及将砂石、机具全部运出河道管理范围并恢复原貌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因整修河道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或者航道等公益性采砂和吹填造地产生的砂石,未按照区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进行销售的,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法律、法规对河道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五、本条例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2005年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哈尔滨市河道管理条例》及2011年、2014年、2018年的相关修改决定同时废止。